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3年-201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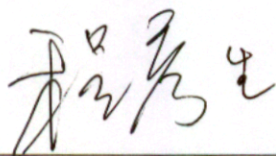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精神，我们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3年-201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3年-201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，特别重视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建议，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及可持续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制订了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，重视现金分红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该规划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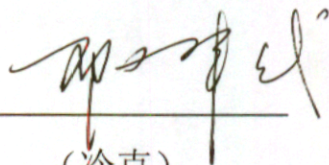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3年-201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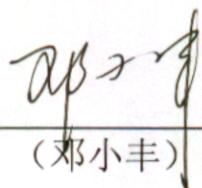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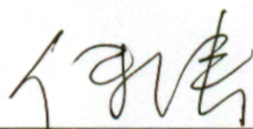
(程秀生)



(冷克)



(邓小丰)



(傅涛)